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459—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质门和钢质门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Wooden doors and steel doors

2009-02-04 发布

2009-05-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编制技术导则》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于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编制技术导则（HJ 454—2009）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卷材（HJ 455—2009）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刚性防水材料（HJ 456—2009）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HJ 457—2009）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洗涤剂（HJ 458—2009）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质门和钢质门（HJ 459—2009）

以上标准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www.mep.gov.cn）查询；同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洗涤剂》（HJBZ 8—1999）废止。

特此公告。

2009 年 2 月 4 日

目 次

防水卷材	1
刚性防水材料	5
防水涂料	9
木质门和钢质门	1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木质门和钢质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降低建筑能耗，保护居住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木质门和钢质门的使用材料（木材、人造板材、涂料、胶黏剂、覆膜材料）、甲醛释放量、空气声隔声性能和气密性能、生产过程中废弃物回收利用以及包装材料等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木材流通协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盼盼安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星套装门有限责任公司、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闼闼饰佳工贸有限公司、博洛尼（北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哈尔滨飞云实业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万嘉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2 月 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质门和钢质门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质门和钢质门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木质门、钢质门和钢木复合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8446—2001 气相色谱法测定氨基甲酸酯预聚物和涂料溶液中未反应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单体

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HJ/T 20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T 22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

HJ/T 4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

3 基本要求

3.1 产品质量应符合各自质量标准的要求。

3.2 产品安装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3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技术内容

4.1 产品所用材料要求

4.1.1 木材

生产企业宜使用次、小、薪材和人造板材，使用的木材来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4.1.2 人造板材

人造板材中甲醛释放量不得大于 0.12 mg/m^3 。

4.1.3 涂料

涂料宜使用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

1) 水性涂料应符合标准 HJ/T 201 的要求。

2) 木质材料上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应符合标准 HJ/T 414 的要求。

3) 钢质材料上所用的溶剂型涂料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钢质材料上所用溶剂型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

项 目	种 类		
	聚氨酯涂料	醇酸涂料	其他溶剂型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a/} (g/L)	≤650	≤550	≤600
固化剂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 (g/kg)	≤5	—	—
苯 ^{a/} (g/kg)	≤5		

注 a: 应按产品规定的配比和推荐的最大稀释比例混合后进行测定。

4.1.4 胶黏剂

胶黏剂应符合标准 HJ/T 220 的要求。

4.1.5 覆膜材料

覆膜材料不得使用聚氯乙烯塑料。

4.2 产品要求

4.2.1 甲醛释放限量

木质门和钢木复合门的甲醛释放量不得大于 0.12 mg/m³。

4.2.2 空气声隔声性能和气密性能

外门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和气密性能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空气声隔声性能和气密性能限值

项 目		钢质门、钢木复合门	木质门
空气声隔声性能 (以计权隔声量和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表示, R_w+C_{tr}) /dB		≥30	≥25
气密性能 (在 10 Pa 压力差下)	单位缝长空气渗透量 (q_1) / [m ³ / (m·h)]	≤1.5	
	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 (q_2) / [m ³ / (m ² ·h)]	≤4.5	

4.3 产品生产过程中废弃物回收利用要求

产品生产企业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采取回收利用措施。

4.4 产品包装材料要求

包装材料宜使用循环材料。

5 检验方法

5.1 技术内容 4.1.2 和 4.2.1 中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按照 GB 18580—2001 中 6.4 规定的方法进行。

5.2 技术内容 4.1.3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检测按照 GB 18581—2001 中 4.2 规定的方法进行。

5.3 技术内容 4.1.3 中苯的检测按照 GB 18581—2001 中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

5.4 技术内容 4.1.3 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的检测按照 GB/T 18446—2001 规定的方法进行。

5.5 技术内容 4.2.2 中空气声隔声性能的检测按照 GB/T 8485—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5.6 技术内容 4.2.2 中气密性能的检测按照 GB/T 7106—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5.7 技术内容中其他指标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 455~457—2009, HJ 459—2009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2009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5

字数 5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241

定价: 20.00元